A 0 6 2 3 9

条形码

<纳税人盖公章区>

9CM\*3CM

#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

扣缴义务人编码：

税款所属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 元（ 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扣缴义务人名称 |  | 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序号 | 纳税人姓 名 |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照 | 证券账户 号 | 股 票代 码 | 股 票名 称 | 每股计税价 格（ 元/股） | 转让股数（ 股） | 转让收入 额 |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| 应纳税所得额 | 税 率 | 扣税 | 缴额 |
| 证照类型 | 证照号码 | 小计 | 原值 | 合理税费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= 7 × 8 | 10 = 11 + 12 | 11 | 12 | 13=9-10 | 14 | 5 = 13 × 14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合 |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扣缴义务人 声 明 | **我声明， 此扣缴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， 我确保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****法定代表人(签字) 年 月 日** | 扣缴义务人(盖章) 会计主管签字：年 月 | 日 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:受理人：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：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# 《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》表单说明

一、本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，适用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，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， 本表按月填写。

二、证券机构应在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。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， 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， 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， 可以适当延期。

三、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。

四、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扣缴义务人编码： 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（二）填表日期： 填写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的实际日期。

（三）税款所属期:填写证券机构实际扣缴税款的年度、月份和日期。

（四）扣缴义务人名称： 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公司（ 营业部） 等证券机构的全称。

（五）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： 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（ 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等） 的类型及号码。

（六）证券账户号： 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。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， 填写证券账户卡（ 上海） 上的证券账户号； 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， 填写证券账户卡（ 深圳） 上的证券账户号。

（七）股票代码及名称： 填写所转让的限售股股票的股票代码和证券名称。纳税人转让不同限售股的， 分行填写。

（八）每股计税价格： 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填写。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 采取预扣预缴方式征收的， 股改限售股填写股改复牌日收盘价； 新股限售股填写该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。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征收的， 填写纳税人实际转让限售股的每股成交价格。以不同价格成交的，分行填写。

（九）转让股数： 填写前列每股计税价格所对应的股数。即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， 采取预扣预缴方式的， 转让股数填写本月该限售股累计转让股数。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的， 转让股数按照不同转让价格， 分别填写按该价格转让的股数。

（十）转让收入额： 填写本次限售股转让取得的用于计税的收入额。限售股转让收入额=每股计税价格× 转让股数

（十一）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： 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， 以及限售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佣金、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合计。具体有两种不同情况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 采取预扣预缴税款的，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=转让收入额×15 %，直接填入小计栏中；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税款的， 限售股原值为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； 合理税费为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佣金、过户费、其他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。

（十二） 应纳税所得额： 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收入额-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。

（十三）扣缴税额： 扣缴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 %。

五、本表为A4横式。一式两份，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，税务机关留存一份。